



南阳村镇银行
NANYANG COUNTRY BANK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贷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 质 人（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出 质 人（出质人为自然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 所：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微 信：

质 权 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已明确知悉主合同的内容并自愿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_____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定义：

相关公司是指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份质押时的关联公司。

质押率：是指质权人确定的质物（或出质权利）价值的折扣率。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 _____，币种为 _____，金额为（大写） _____。此主债权尚包括未包含在前述本金范围的相关利息、罚息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1.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2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合称“被担保债务”）：

2.1.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质权人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质权人尚未支付该款项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质权人另诉解决；

2.1.2 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和资料保管费用、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2 质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

2.3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质物（或出质权利）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

第3条 质押期限

3.1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第4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

4.1 出质人提供的质物或出质权利为_____，该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如下附件（在□内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 ☐ 《动产质押清单》；
- ☐ 《权利质押清单》；
- ☐ 《仓单质押清单》；
- ☐ 《定期存单质押清单》；
- ☐ 《应收账款质押清单》。
- ☐ _____。

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在质押存续期间内所产生的孳息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或出质权利）所产生的孳息。

4.3 出质人在此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质权人出质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质物或出质权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质物或出质权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出质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

4.4 质物或出质权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质权人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价值为：（写明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上述价值的确认并不作为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质物（或出质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4.4.1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

4.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保持在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质押率时，质权人随时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提供新的质物/出质权利、现金担保或质权人可接受的其它有效担保。

4.5 如经法院依法处置，质物（权利）变现价远低于本条所示质物（权利）评估价，出质人在此特别承诺，其自愿在该差价范围内就主债务人尚欠出质人债务承担《民法典》第688条规定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5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交付、保管、登记

5.1 以动产出质的，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同时向质权人交付其权属证书原件。

5.1.1 以质权人认可的方式交付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监管人，即视为

质物转移占有。

5.1.2 若质物存放于出质人以外的第三方处，出质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该第三方发出出质通知，质物自出质通知送达第三方时视为移交质权人占有。

5.2 以权利出质的，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交付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5.3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质押或转让时应当背书的权利凭证，出质人在交付前应当在权利凭证上背书“质押”字样。

5.4 质押财产若为存款单、仓单、应收账款等权利，在相关权利凭证交付前，出质人应当配合质权人取得存款行确认书、仓储保管人确认函、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函等质权人要求的手续；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则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其在存款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

5.5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押财产，质押财产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将质押财产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押财产。

5.6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应由出质人会同质权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由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应交由质权人执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机构指：_____。

5.7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交付或质押登记手续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的，出质人应按以下标准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_____。

5.8 出质人与质权人特别确定，质权的成立以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交付为标志，如可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押等手续的，办理登记或备押等凭据仅系证实质权成立的凭据之一，出质人不得以未办理登记或备押等手续而否定其质押责任。

第6条 提存

6.1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此确定：_____为本合同项下的提存方。

6.2 如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可能致使其灭失、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该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提存。

6.3 如出质人所提供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且出质人拒不提供相应担保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质物或出质权利，并将处置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出质人所担保的范围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者向提存方提存。

6.4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该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

届满前兑现、提货或者与出质人协议将货物变卖、拍卖，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资金，或者将提取的货物，或者将变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向提存方提存。

6.5 出质人在质押期限内转让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转让的股票所得的价款，可以向提存方提存。

6.6 出质人在质押期限内转让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转让费、使用费，可以向提存方提存。

6.7 出质人在质押期限内转让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转让的应收账款，可以向提存方提存。

第7条 质权的实现

7.1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或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质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后，若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

7.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质权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质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 / 仲裁 / 强制执行为前提。若质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出质人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7.3 若出质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7.4 质权人在行使质权时，有权选择与出质人协商以质押财产折价用以抵偿质押担保项下全部债权，也有权单方对质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5 如主债权币种与处分质押财产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质权人取得处分质押财产款项之日质权人公布的牌价折算抵偿。

第8条 出质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出质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8.2 出质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

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由出质人亲笔签字）。

8.3 出质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8.4 出质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5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出质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8.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8.7 出质人是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合法所有人，质物或出质权利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抵押、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质物或出质权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涉及诉讼、仲裁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质物（或出质权利）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8.8 除本合同外，出质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质物或出质权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质物或出质权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8.9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或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10 本合同附件所列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8.11 质物或出质权利合法存续，且属于可以出质的范围。

8.12 出质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8.13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出质人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出质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8.14 出质人保证其没有亦不进行任何有可能使质权人受到损失和使质物（或出质权利）减值的行为。

8.15 出质人应及时将有关出质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质物或出质权利价值减损时，质权人可要求出质人提供进一步的、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8.16 出质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权始终合法有效。

8.17 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8.18 出质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质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质权人。

8.19 出质人授权质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相关信息。

8.20 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任何以下事件：

8.20.1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8.20.2 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8.21.1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任何部分；

8.21.2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质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质押或担保权益；

8.21.3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做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8.22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及时通知质权人并采取措施使质权人免受侵害。

8.23 在质物或出质权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性，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将应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8.24 除非质权人另有要求或通知，出质人应继续行使其在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和章程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尽到作为股东所应履行的谨慎及诚信义务。

8.25 未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得修改或同意修改或同意以其他方式变更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8.26 出质人应将其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所参与做出的有关相关公司的任何决定或决议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交有关决定或决议的复印件。如果出质人拟同意做出的上述有关决议涉及相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的分配或配股以及相关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则出质人应事先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8.27 出质人应继续遵守并履行与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质权人无需履行出质人对出质权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质权人没

有义务就出质权利采取任何行动。质权人不因本合同而就出质权利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8.28 出质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8.29 出质人承诺，如违反本条承诺，出质人向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该房屋价值10%违约金责任并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第9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9.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机构的改变或是对被担保债务所做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9.2 本合同是独立于主合同的合同。主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延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及赔偿损失）。主债务人与质权人所订立的借款合同存在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等情形的，出质人承诺仍须就主债务人对质权人返还借款、赔偿损失等债务向质权人承担质押责任；本质押合同存在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等情形的，质权人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9.3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为被担保的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质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内质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质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质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能视为质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9.5 质权人和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的，除主债权展期或增加主债权金额外，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亦不因此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主合同未经出质人同意而展期的，出质人仍在原担保期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出质人同意而增加被担保债务金额的，出质人仍在原被担保债务金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9.6 在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时，出质人仍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 10 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10.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0.1.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10.1.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10.1.3 主合同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10.1.4 出质人终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10.1.5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10.1.6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10.1.7 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对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10.1.8 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

10.1.9 被担保的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10.1.10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0.1.11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物或出质权利。

10.1.12 相关公司终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0.1.13 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10.2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质权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违约救济措施：

10.2.1 行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10.2.2 要求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2.3 行使质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自质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依法律规定办理了质物交付或经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质权设立。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质权随之转移。

11.4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 12 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质权人可以经由出质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微信等向出质人发送催收贷款或要求承担质押责任的信息，并发生催收或行使质押债权的法律效果。出质人同时特别承诺，如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质权人可将出质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等提供给受理案件的法院，法院以前述联系方式向出质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即使出质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的法律效果。

12.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出质人发给质权人的文件，则需在质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可另行约定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4.2.1

14.2.2

14.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_____。

14.4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质押登记部门存留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于_____签订。

质权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出质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质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出质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出质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署此栏：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签署此栏：

出质人及质押财产共有人（签字）：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